

繼承人贖回被繼承人質借物品切結書

一、被繼承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黃金 鑽石 手錶 3C 產品向貴所質借，質借單號：_____，共____張，質借金額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，茲因被繼承人死亡且質借單遺(減)失逾期未至屆滿期限，請准由繼承人之代表人_____依貴所規定於繳清款項後申辦贖回手續。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（驗畢退還）及影本各 1 份：

1. 繼承人之代表人（立切結書人）身分證。
2. 足資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之戶籍文件(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)。
3.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(如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)。

三、所有合法繼承人清冊：(清冊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黏貼)

繼承人姓名	稱謂 (與被繼承人之關係)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簽名或 蓋章	備註 (如有 拋棄繼承者請 加註)
		出生年月日	電話		

繼承人之代表人願切結並保證上開清冊內容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屬實，貴所毋庸負查證之責，絕無異議。倘日後貴所因辦理本件「繼承人贖回被繼承人質借物品」之作業而發生任何糾紛，或有包括上開全體繼承人在內之任何第三人向貴所主張權利時，繼承人之代表人均同意負責處理並負全部法律責任，概與貴所無涉，若致貴所受有任何損害者，繼承人之代表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

繼承人之代表人(質借物品領取人)已確認上述資料無誤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